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乌经交执运政〔2026〕0488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　　名	马**	身份证件号	650108********1011
		住　　址	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芦草沟村二队＊＊号平房	联系电话	131****2688
	单位	名　　称	/		
		地　　址	/		
		联系电话	/	法定代表人	/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 年 7 月 1 日 12 时 30 分许，当事人马建仁驾驶新 AZ***9 号车拉载 1 名女性乘客，从乌鲁木齐站前往阿勒泰路自治区博物馆，并通过微信收取车费 70 元（已退还）。当事人马建仁驾驶的新 AZ***9 号车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，发现有以下违法行为：当事人马建仁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，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了询问笔录等证据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 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七条从事巡游车经营的，应当依法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方可营运的规定。

依据 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 “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，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扣押其车辆，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”“且当事人第一次违法、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、违法所得低于 2 万元且未造成事故，构成主动消除和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属于从轻情节。”参照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 2 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¥30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乌鲁木齐银行人民路支行 ，账号 0000020010110071777575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 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

2026 年 9 月 4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